

证券代码：836982

证券简称：迪赛基业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宁波迪赛基业不动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宁波迪赛基业不动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艺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海贝音乐艺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贝音乐艺术中心”）。海贝音乐艺术中心注册地为宁波市，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公司货币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宁波艺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设立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贝音乐艺术中心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为提升公司产业多元化，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进入艺术类教育培训领域。该领域主要涉及音乐艺术培训、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文化信息咨询等。

新领域基本情况：

艺术类教育培训行业属于目前教育培训的主流方向与朝阳产业，然而培训机构龙蛇混杂，教育局备案的宁波市正规培训机构仅占市场份额的12%，音乐培训作为艺术类培训的大头，行业教师水平参差不齐，鱼龙混杂，缺乏标杆性的行业龙头企业。同时艺术培训的成果展示表现单一，教学成果与成长脱节，缺乏连续性与规划性。

可行性分析及市场前景： 宁波大力推进“音乐之城”的建设，各区牵手多方资源布局音乐产业，然而音乐培训市场分散开花，专业性核心资源级次参差，成为音乐产业的推动瓶颈。我们依托于中国音乐学院博士生导师、民族音乐学家、哲学博士杜亚雄教授与宁波童声合唱团创始人、音乐双硕士郑思老师的专业性和影响力进行“杜亚雄国际音乐学院的”教学研究基地的设立，打造专家级别的音乐教育培训中心，给予宁波音乐之城建设带来一剂强心针，大力推进城市音乐培训行业专业化、规范化的步伐。

拟投资的项目情况、人员、技术、管理要求：

公司与杜亚雄教授、郑思老师合作成立，开设合唱团、舞蹈团、管弦乐团、舞台剧团为核心的综合性课程体系，通过类专科音乐学校的系统性课程设置，以柯达伊母语教学法与中国音乐学院三大考级培训体系等核心专利内容为基础，打造宁波最专业的音乐培训学习中心。

同时公司的师资力量以教授、专家级别的高级教研团队与相关专业毕业的资深基础课程老师为主，打造全龄段的专业级音乐培训基地。

结合专业运营团队进行品牌管理与运作通过名校直通车、明星直通车、三大考级体系等内容打造项目的盈利空间，填补宁波乃至浙江市场音乐教育培训领域绝对专业化、专家级领域的空白。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艺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樟树街 515 号 053 幢（3-2）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樟树街 515 号 053 幢（3-2）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思

实际控制人：郑思

主营业务：文化艺术活动组织与策划；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影视策划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注册资本：5,265,900 元

三、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海贝音乐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宁波

经营范围：文艺演出；文化艺术交流；音乐培训、乐器销售、文化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宁波迪赛基业不动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1 万元	现金	认缴	51%
宁波艺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 万	现金	认缴	49%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宁波迪赛基业不动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设立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贝音乐艺术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迪赛基业与宁波艺穗文化专媒有限公司签订对外投资协议：成立宁波海贝音乐艺术中心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迪赛基业认缴51万，出资占比51%，宁波艺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认缴49万，出资占比49%。该议案待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将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拓展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发展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迪赛基业不动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迪赛基业不动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艺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宁波迪赛基业不动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